附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少年事件過渡性教育措 施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F -	177 June.	単位・新室常元
類別	項目	單價	説 明
			1. 專業輔導人員(具備證照者):指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依心理師法取得臨床心理師、諮
			商心理師資格,依教育部學生輔
			導諮商中心臨時專業輔導人員薪
			資表,以六等四階起聘。
			(2)依社會工作師法取得專科社會工
			作師或社會工作師資格,依教育
			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臨時專業輔
			導人員薪資表,以六等三階起聘。
			2. 專業輔導人員(未具備證照者):
			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依聘
			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
			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六等
			二階起聘。
人			(2)教育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輔
人事費	專業輔導人員薪資		導學系(所)、輔導與諮商學系
費	4 2K KW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所)及犯罪防治學系(所)畢業
			者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
			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以六等一階起聘。
			3. 專業輔導人員薪資參照教育部學
			生輔導諮商中心臨時專業輔導人
			自
			4. 本項目補助員額由本署視前一年
			度輔導學生數為參考標準,依權
			責核定;人員進用依行政院及所
			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
			用要點或地方政府相關法令規定
			新理。
			5. 地方政府得於每年辦理專業輔導
			人員績效評核,任職本計畫累計
			滿一年,且經地方政府評核晉級
			者,得晉一級,以屆滿一年之次
			月起晉級支薪,晉級至第九年為
			上限。
L			

	行政協力人員薪資		1. 薪資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署 署專任助理人員多用人員多照 一員多照行政所屬 一員進用 一人員進用 一人員 一人員 一人員 一人員 一人員 一人員 一人員 一人員 一人員 一人員
	住宿管理員薪資		1. 薪資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任人員工作權責務。 2. 人員與於一人員與一人員與一人員與一人員與一人員與一人員與一人員與一人員與一人人員,一人, 一年一級一人。 一年一級, 一年一次, 一年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 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		核實編列。
	加班費	最高二百五十元/時	每小時按支給薪酬標準計算,每小時最高補助二百五十元為限,一年以四萬元為限。
**************************************	シム 7/1/ 刀 上 上 送 曲	六百七十五元/名	1. 核實列支,機(關)構單位距離服務學生所在地未達三十公里者;每一名專業輔導人員每日限並撰名,每次需達三十分鐘以上並撰寫輔導紀錄。 2. 追蹤及輔導費用限定本計畫專業輔導人員至學生活動場域、家庭、就讀學校方追蹤輔導工作,並不得與差旅費重複支領。
業務費	追蹤及輔導費	一千元/名	1. 核實列支,機(關)構單位距離服務學生所在地達三十公里,未達五十公里者;每一名專業輔達三十分與日限訪二名,每次需達三十分雖及輔導紀錄。 2. 追蹤及輔導費用限定本計畫等於, 對學校,進行追蹤輔導工作, 並不得與差旅費重複支領。

		T
		1. 核實列支,機(關)構單位距離服務學生所在地五十公里以上;每一名專業輔導人員每日限訪二名,每次需達三十分鐘以上並撰
	一千四百五十元/名	寫輔導紀錄。 2. 追蹤及輔導費用限定本計畫專業 輔導人員至學生活動場域、家庭、
		就讀學校,進行追蹤輔導工作, 並不得與差旅費重複支領。 包含車資、保險、門票、體驗課程、
戶外活動、親子休閒活 動及家庭支持活動費	三萬元/年	戶外課程鐘點、活動、場地佈置、住 宿及其他相關費用。
出席費	一千元至二千五百元 /人	 (有)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議,可視學生狀況邀請專家學者 與會提供專業諮詢與建議。 1.專業輔導人員往返過渡性教育措
專業輔導人員差旅費	五萬元/人	施上課地點、或陪同學生至其他 機構上課及參與活動之費用,核 實列支。 2. 本項經費不得與追蹤及輔導費及
		戶外活動、親子休閒活動及家庭 支持活動費重複支領。 專家學者出席聯繫會議、諮詢會議、
專家學者國內旅費	二萬元/年	訪視及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相關會 議之國內旅費,核實列支。
學生交通費	一萬元/人	 學生往返過渡性教育措施上課地點或至其他機構上課及參與活動之交通費用,核實列支。 學生參與戶外活動、親子休閒活動及家庭支持活動之車資,不得與本項目重複支領。
		1.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二千元。 2. 內聘—主辦機關(構)、單位人員 一千元。 3.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連續
講座鐘點費	二千元/節	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 減半支給。 4. 每名學生申請講座鐘點時數以二 十節為限。
課程鐘點費		1. 內聘教師: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 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2. 外聘教師:國民中學四百五十元/ 節、高級中等學校五百五十元/
		節。(基本科目,得聘請相關系所 畢業之專業人員或以取得合格教 師證書教師,進行授課;技藝課 程,應由任教職群專長之取得合

			格教師證書教師,或該行業實務
			專家,擔任教學)。 3. 符合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資格,
			依教育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
			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
			1. 專業輔導人員(具備執業執照
			者),指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依心理師法取得臨床心理師、諮
	諮商輔導費(具備執業	↑ = /n+	商心理師資格。
	執照者)	一千元/時	(2)依社會工作師法取得專科社會
			工作師或社會工作師資格。
			2. 專業輔導人員(未具備執業執照 者):
	諮商輔導費(未具備執	. — - (h	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臨床
	業執照者)	六百元/時	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
	N Pum H /		主修臨床心理,並實習至少一年
			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2)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
			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諮商
			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
			所主修諮商心理,並實習至少一 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
	醫師	一千元/時	者。
		一千元/時	3. 醫師:指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
			神科專科醫師。
			4. 每人每日最高以支領八小時為上
			限。
			5. 諮商輔導費,限定由執行單位聘
			任之專業輔導人員以外之其他專
			業輔導人員或醫師,支領之。 核實列支,以前一年度實際關懷服務
	教材編印費	五百元至一千元/人	人數為參考標準計算提列。
	No. 14 14 14 14		核實列支,以前一年度實際關懷服務
	實作材料費	一千元至二千元/人	人數為參考標準計算提列。
			1. 非住宿型過渡性教育措施,每一
			位(案)學生每月補助上限為四千
			五百元,至多申請二個月,核實
			列支。 2. 住宿型過渡性教育措施,每一位
	學生主副食費	四千五百元/月	(案)學生每月補助上限為六千
			元,至多申請二個月,核實列支。
			3. 學生經少年法院裁定執行過渡性
			教育措施達二次以上,每次至多
			申請二個月,核實列支。
			包含水、電、瓦斯、電話費、租金及
	行政運作費	一萬元/月	行政事務費等,每月以一萬元為限,
	NACH A	[A 2 7]	不足部分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
	故七		等。
	雜支		核實列支,以業務費百分之十為限。

設備及投資	十五萬元/年 2. 金	家實列支,依政府採購法及共同 生費用編列標準表等規定辦理。 申請時應列出採購(修繕)明細 長,由本署依相關規定衡酌必要 生及急性審查補助。 全額未達一萬元,或使用年限未 達二年之設備、用品等,請於業務 費項下申請。
-------	-------------	--